

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

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

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學系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學系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- (一) 為規範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必修「跨領域專題(一)」、「跨領域專題(二)」與「跨領域專題研討」之專題課程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系修習專題課程之學生。

二、課程教學與指導原則

- (一) 本學系專題課程由本學系專任、合聘老師共同授課，並輪流擔任該課程主授老師。
- (二) 學系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，每位老師指導學生組別以該學期修課組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每組專題學生人數至多 3 人。
- (三) 指導老師在考量自身能力與負擔後，若願意增加指導學生組別，不受前項分配原則之限制。

三、先備課程擋修規定

- (一) 尚未修讀「跨領域探索」及「基礎研究方法」或曾修讀前開課程但成績未達 C-者，不可選修「跨領域專題(一)」。
- (二) 尚未修讀「跨領域專題(一)」或曾修讀但成績未達 C-者，不可選修「跨領域專題(二)」。
- (三) 尚未修讀「跨領域專題(二)」或曾修讀但成績未達 C-者，不可選修「跨領域專題研討」。

四、專題進行形式

- (一) 專題進行期間(含寒暑期)，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。
- (二) 學生須於大二下學期第 10 週至第 16 週(週五 17:00 前)，攜帶專題計畫書洽談並簽署「專題指導老師及專題題目申請表(附件二)」，並繳交至系辦。未於期限內獲專任(含合聘)教師同意並簽署申請表者，無法修習與取得學分，須於次一學年申請期限內再行申請。

- (三) 學生須於大四上學期開始前，完成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或研討會正式發表，並繳交證明（電子檔）。
- (四) 學生須於大四下學期開始前，提出畢業專題口試審查申請。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，須繳交修正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（電子檔）。
- (五) 共評專題生規定：未能順利完成指導老師簽署者，得於系辦公公告期限內申請為「共評專題生」。由系主任擔任主責教師，全體教師共同組成評分委員會；成績組成為期初報告（20%）、期末報告（20%）、學期間進度報告（60%）。
- (六) 若專題執行涉及校外活動，學生須依規定請假。

五、指導老師資格與更換

- (一) 指導老師以本學系專任（含合聘）師資為限。
- (二) 學生更換指導老師時，須填具「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」（附件三），經原指導老師、新指導老師及學系主任同意後方能生效。跨領域專題（一）課程結束後，學生不得申請更換。

六、專題委員會

- (一) 針對學生跨域需求，每組專題需成立專題委員會，委員人數至少 3 人。
- (二) 委員會組成：委員須至少 1 人為本學系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，其餘 2 位為跨域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士，成員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(三) 專題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協助學生修課方向、畢業專題成果口試及學位證書加註之專長認定。
- (四) 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第 10 週前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全文初稿，取得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可參加口試提報。

七、進度報告

- (一) 每學期須與指導老師進行進度報告。
- (二) 每次進度報告應填寫本學系公布之「專題」討論進度表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系承辦人員。
- (三) 未依規定與指導老師討論並繳交報告者，扣除平常作業成績。

八、畢業專題成果報告

- (一)、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格式，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。
- (二)、內容至少應包含摘要，詳細架構如附件一。

(三)、另須包含評審委員之意見回覆表，並經指導老師簽認同意。

(四)、評分原則：

1. 創新性（20%）。
2. 跨域整合性（20%）。
3. 人文社會問題（20%）。
4. 科技應用或研發（20%）。
5. 可行性評估（20%）。

九、附則

(一)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經由系務會議討論處理。

(二)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

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架構

一、畢業專題發展動機與目標

- (一) 論述畢業專題發展的脈絡，想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？
- (二) 想要達成的目標，想要實質產出的效益

二、畢業專題發展歷程：

- (一) 整體修課歷程
- (二) 文獻回顧與啟發（選）
- (三) 整體專題發展歷程

三、畢業專題成果與效益評估

- (一) 畢業專題成果簡述
- (二) 畢業專題實際成效評估：量化與質性，主觀與客觀
- (三) 畢業專題效益反思：實質上碰到的問題、如何可以優化

四、結語

- (一) 完成畢業專題整體心得與反思
- (二) 專題製作與課程地圖自主決定的心得與反思
- (三) 團隊成員主要貢獻說明

(附件二)

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
專題指導老師及專題題目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專題題目			
加註專長名稱	_____領域_____ (加註專長名稱) 與 _____領域_____ (加註專長名稱) (請填寫領域及加註專長)		
是否於學位 證書加註專長	☐ 是 ☐ 否		
指導老師意見	(指導老師簽章)		
主任		承辦 人員	
備註			

收件日期：

(附件三)

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			
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			
姓名		學號	
原指導老師			
更換之指導老師			
說明			
指導老師蓋章	原	新	
主任蓋章			

收件日期：